|  |  |  |
| --- | --- | --- |
| D:\usr\campos\TSB-Reference\Logos\ITU\sigleITU.gif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2017-2020年研究期 | SG3-C.135-C |
| **第3研究组** |
| **原文：英文** |
| **课题：** | 第9/3号课题 | 2017年4月5-13日，日内瓦 |
| **文稿** |
| **来源：** | 美国 |
| **标题：** | 回应TD 20Rev2（PLEN/3）号文件 – OTT报告人组的报告（2017年2月23-24日） |
| **目的：** | 提案 |
| **联系人：** | 美国国务院Paul B. Najarian | 电话：+1 202 647 7847传真：电子邮件：najarianpb@state.gov |
| **联系人：** |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Al Lewis | 电话：+ 1 202 418 1561传真：电子邮件：albert.lewis@fcc.gov |

|  |  |
| --- | --- |
| **关键词：** | 过顶业务（OTT）；建议书 |
| **摘要：** | 本文稿确认了美国认为无需OTT建议书的立场。但倘若TD 20Rev2（PLEN/3）的OTT建议书草案工作继续进行，本文稿还提供了对TD 20Rev2（PLEN/3）后附资料1的红线编辑，作为经修订的OTT建议书草案基础文本。 |

讨论

根据美国和其他国家所作的说明，TD 20Rev2（PLEN/3）无需OTT建议书草案。过顶业务（OTT）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沟通方式的选择，而且与传统的国际语音通信业务相比，成本往往大幅减少甚至实现零成本。

重要的是，OTT产品刺激了宽带服务需求，从而增加了传统电信运营商（有线和无线）从这些服务的获利。随着市场向这类新产品的转型，电信运营商能够通过改变其商业模式维持收入（以宽带取代传统语音）；鼓励创新和投资也使政府以收费和税收的形式增加收入。消费者、运营商和政府由此而获益，说明了为什么无需新的OTT建议书。事实上，几乎不可能仅在一份ITU-T的建议书中创建一个OTT定义：成员国可根据其主权权利对OTT做出不同定义，因此根据《组织法》第17条的规定，即不存在也不可能作出统一的“全球性”界定。

OTT报告人组尚未完成任何证明这一潜在建议书合理性的必要研究。TD 22（PLEN/3）中的经济研究草案仍需进一步审议，但它表明OTT具有优势，并可以在有利环境中蓬勃发展，但并未显示出对建议书或补充规定的任何需求。此外，草案报告被送交报告人组进行审议和修订，但该组和第3研究组从未对草案或编辑进行过讨论，也未根据报告人组的职责范围，与接近完成其OTT报告的电信发展局进行协调，以了解哪些工作已经完成和还宜开展哪些额外工作。至少该建议书草案的稳定性需要取消[方括号]、达成共识，并完成所有必要的协调。

此外，后附的编辑性修改显示，TD 20Rev2（PLEN/3）中的草案研究的是国家政策问题（如税收政策），而非相关OTT对国际电信服务的影响，正如第9/3号课题所示，这属于第3研究组的职责范围。同样，拟议的草案负责解决第3研究组职责范围以外的问题，以及国际电联自身的个人数据保护和跨境数据流等具体问题。最后，TD 20Rev2（PLEN/3）草案涉及高层政策考虑，不负责按《组织法》第17条的要求“解决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为实现全球电信标准化而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书”。

提案

出于所有上述原因，TD 20Rev2（PLEN/3）中的建议书草案，不应再经Q9/3的进一步审议。反之，报告人组应侧重作为其创建宗旨的研究工作—语音和信息OTT产品对国际电信服务的经济影响（包括正面影响）。然而如果Q9/3指示报告人组继续审议这份文件，后附部分含有对TD 20Rev2（PLEN/3）后附资料1的补充修改建议（见本文稿的附件1）。

美国要求不受限制地公开发布此文稿。

附件 1

有关OTT的建议书草案

# 1 引言

随着全球移动宽带普及率的提高、高速宽带连接设备的增长以及连通设备被迅速接纳，消费者可以接入各种各样的过顶业务（OTT），其中有些OTT可作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传统国际[语音和消息业务]的补充，为用户提供其它方式无法享受到的功能。该行业正在出现的变化是对现有服务的补充，也是现有技术的自然演进。

这些OTT具有惠及整个国际电信业务生态系统的潜力，在强化无处不在的连接的同时为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全球经济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和经济实惠。与此同时，人们正在加强分析其对传统模式的国际电信行业以及电信运营商产生的潜在经济影响。

对OTT的经济影响的审议应包括对传统电信业务与OTT间根本差异的了解，其中主要包括：网络连通性的提供、监管宣传的力度、市场准入的便利性、竞争环境、OTT与传统电信业务间的可替代水平以及与公众电话交换网的互连互通。

尤其是在涉及OTT和传统电信业务竞争性方案判定的问题上，应虑及他们之间相互共生关系的复杂性。某些情况下，他们或许能够提供类似的功能，且在一些领域则可能是补充性的，而在另外一些方面，OTT可提供不同于传统电信业务通常具有的功能。

# 2 范围

本建议书试图处理相关OTT全球性增长方面的需求，从而促进竞争、消费者保护、积极的创新、可持续投资和基础设施发展、无障碍获取和对大多数人而言价格可承受的公共国际电信服务。人们还认识到，有必要考虑到OTT和公共国际电信业务之间的根本技术差异。

# 3 定义

由于OTT的定义是一个国家主权问题并在成员国之间存在差异，本建议书没有试图对这一术语做出定义或推断。

本

#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OTT 过顶（业务）

# 5 为鼓励竞争、创新和投资于数字经济营造有利环境

**5.1** 鉴鼓励成员国与包括服务提供商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考虑采取措施，促进竞争，以鼓励国际电信生态系统内的创新与投资。

**5.2** 为在此充满活力且发展迅速的行业内推动竞争、创新和投资，各成员国应在所有他们具有司法管辖的领域对OTT给经济、政策和消费者福祉造成的影响加以评估，其中包括监管框架和现行的经济激励手段。

**5.3** 鼓励成员国考虑采用有利的政策和/或监管框架，促进国际网络运营商与相关OTT业务提供商之间和内部的竞争，同时采取其它措施，例如酌情放松对传统电信网络和服务的管制。成员国还应考虑采用有利的政策和/或监管框架，允许国际网络运营商和相关OTT提供商之间和内部建立商业合作伙伴关系。

**5.4** 竞争政策的一个重要元素就是确定和定义相关市场。在此方面，成员国应考虑到传统电信业务与相关OTT之间的差异等因素，其中包括技术和离散地域市场间的差异、相关OTT的跨境和全球属性以及OTT的低准入门槛。

# 6 [相关]OTT与网络运营商之间的关系

**6.1** 在新通信生态系统中，互连互通和服务尽管已不再密不可分，但仍严重相互依赖。鉴于网络运营商和相关OTT业务可能是相同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应鼓励成员国考虑二者之间重要的依存关系，包括因何消费者的OTT需求能够导致电信业务提供商对数据需求增加而对传统业务需求下降。

**6.2** 各成员国应鼓励，在切行可行的情况下， 相关OTT提供商与网络运营商开展合作，以推动建立创新、可持续且商业上可行的模式。

**6.3** 各成员国应继续刺激电信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创业与创新，且考虑到增加宽带连接获取产生的巨大能量及社会经济影响，应着力发展高容量网络。

# 7 促进创新和投资

**7.1** 成员国应继续推进相关OTT方面的创业精神和创新，同时鼓励对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投资。

**7.2** 为确保服务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成员国应推动建设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同时制定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测、非歧视的政策；促进竞争、推进持续的技术服务创新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从而有助于相关OTT得到持续增长和采用。

**7.3** 成员国应考虑参与和推动私营部门领衔的全球标准化工作，以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服务和应用。

**7.4** 在更广泛的层面，应鼓励成员国不仅要考虑相关OTT带来的数据网络增收机遇，亦要考虑到此业务给全社会带来的更广泛效益。成员国应通过支持创新、需求激励、行业协作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等方式，促进这些产品的获取以及增长。

# 8 消费者保护和国际协作

**8.1**随着包括通过相关OTT和传统国际电信业务进行全球交换的数据量的不断增长，成员国和监管机构可采取适当措施，鼓励所有市场参与方维持承载此类数据的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从而有助于向相关OTT的消费者提供保护。

**8.2** 考虑到众多相关OTT业务的全球属性，应大力提倡在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开展相互协作。

\_\_\_\_\_\_\_\_\_\_\_\_\_\_